

武冈市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一、总体情况

武冈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进行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从决策、执行、管理、结果等全过程进行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动态更新、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公开、民政民生资金发放、财务预决算等内容。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武冈市政府门户网”（<http://www.wuga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武冈市民政局办公室（地址：武冈市东升北路 56 号，电话：0739-4221083）办公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冬季）、3:00-6:00（夏季）。

积极主动公开信息。2023 年，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1 条，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社会组织登记信息、社会救助政策及信息公示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等方面做得不够。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政策、民生保障资金等及时公开。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和时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冈市民政局

2024年1月25日